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25日

連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許嘉龍

聯絡電話：(06) 2959731*6609

臺南地檢署偵辦里長候選人現金賄選案提起公诉

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蔡佰達與林容萱、王宇承、黃慶璋、蔡宜玲及李政賢檢察官共同組成專案團隊，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、南部機動工作站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第四分局、善化分局、麻豆分局及本署黑金組檢察事務官，偵辦某區里長候選人現金賄選案，於 11 月 25 日偵查終結，提起公诉。

一、起訴事實如下

某區里長候選人，其為求順利當選，竟於 111 年 10 月至 11 月間，分別與呂姓樁腳等 3 人共同基於投票行賄之犯意聯絡，由里長候選人親自或指示呂姓樁腳 3 人以每票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元之代價，分別向該里具有投票權之選民陳○○等 17 人行求、期約，並交付 2000 元至 8000 元不等之現金賄賂金額為對價，約定其等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之里長選舉時，投票給里長候選人，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。

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檢察官指揮警、調持搜索票在里長候選人住處扣得現金 10 餘萬元等物。而收賄之選民目前已繳回賄款約 7 萬 8 千餘元。

二、所犯法條及偵查結果

被告某里長候選人及呂姓樁腳 3 人所為，均係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於有投票權人交付賄絡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；選民陳○○等 17 人則涉犯刑法第 143 條之投票收賄罪嫌，檢察官均為緩起訴處分。

葉淑文檢察長再次強調在距離投票日最後 1 天，候選人或其樁腳絕不要心存僥倖心態。也呼籲民眾，若曾經接獲候選人直接或透過他人賄選或任何不法情事，仍然可以電話、傳真、寄信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檢舉，本署對於檢舉人身分絕對依法嚴加保密。期盼共同建立一個乾淨、公正的選舉環境。